

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突围“卡脖子”难题 提升核心竞争力

■ 本报记者 陈璐

1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要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市场,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突破,并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

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电子元器件已渗透至社会经济的每个角落,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汽车电子、5G通信、物联网以及航空航天、能源交通、军事装备等领域,发挥着关键的基础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副司长杨旭东说,以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MLCC)为例,每套苹果手机平均使用MLCC数量超过1000只,每座通信基站使用量超过6000只,每辆新能源汽车使用量超过1万只。

当前,我国是全球电子元器件的第一生产大国,2019年,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整体销售收入超1.86万亿元。

不容忽视的是,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大而不强的问题依然突出。杨旭东表示,当前主要表现在企业整体实力偏弱,自主创新能力不强、骨干企业匮乏等方面。无论是技术水平还是产业化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都存在较大差距。

经济学家宋清辉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同样认为,由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技术水平偏弱等原因,行业大而不强的问题十分突出。在此背景下,《行动计划》的发布是为了拉近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有效解决电子元器件产业“卡脖子”问题,进一步提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古群举例说,有“电子工业大米”之称的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MLCC)与国外差距达到10年以上,海量信息传输的光通信领域所必需的光通信芯片、光纤滤波器差距也在5年左右。

杨旭东指出,我国在组成电子元器件的电子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的高精密设备方面也存在较大不足,不

少高精密元器件很大程度上也依赖于一些检测设备和仪器的发展,这些配套产业构成了电子元器件产业生态。

“为促进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行动计划》提出4项保障措施。”杨旭东说,一是建立健全电子元器件产业协调机制,加强央地合作,做好重点领域的检测分析和跟踪研究;二是统筹相关资源支持创新突破,鼓励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加大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吸引多元化支持;三是加强对电子元器件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预警和防范,维护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四是推动电子元器件产业国内国际相互促进,与境外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人才、资本合作,构建开放发展、合作共赢的产业格局。

宋清辉指出,《行动计划》明确加强了产学研协同创新,通过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强化了应用牵引,在关键、重要、新兴行业如5G、新能源汽车等方面,着力优化采购模式,规避市场非理性行为,利用各方资源,推动电子元器件差异

化应用,以系统性创新弥补局部或单点不足;还在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方面提出了引导电子元器件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

古群表示,《行动计划》通过政策引导实现纲举目张,将有效弥补短板弱项,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电子元器件企业,改善我国电子元器件大而不对的现状,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

《行动计划》预计,到2023年,我国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将达到21000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充分满足信息技术市场规模需求;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行业总体创新投入继续提升,射频滤波器、高速连接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光通信器件等重点产品专利布局更加完善;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电子元器件企业,力争15家企业营收规模突破100亿元,龙头企业营收规模和综合实力有效提升,抗风险和再投入能力明显增强。

洞见并购风险 抢占竞争优势

■ 本报记者 钱颜

《海外投资贸易合规报告》日前在京发布,强调以最大化获取和保护企业自身权益为目标,有效实现知识产权转移、重组和价值创造。

“知识产权作为企业抢占竞争优势的关键性资源,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并购活动的重要标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顾萍表示,涉及知识产权的海外并购是一个十分复杂且高风险的过程,即便是大型跨国公司也曾出现过失误。因此我们要把握好海外并购中的知识产权关键点,防范相应风险。

《报告》指出,要做好并购前的调查。在确立并购战略之前,要通过调查选择并购目标。一般要综合考虑如下因素:一是看重目标公司何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是专利技术、商标还是商业秘密,或者是把其中的几种要素同时作为考虑的标准。二是根据自己的公司并购战略选择特定类型的目标公司,一般来说,如果以专利技术为并购的关键要素,往往会选择小型创新型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如果是以商标为并购的关键要素,往往会选择大型知名度公司作为目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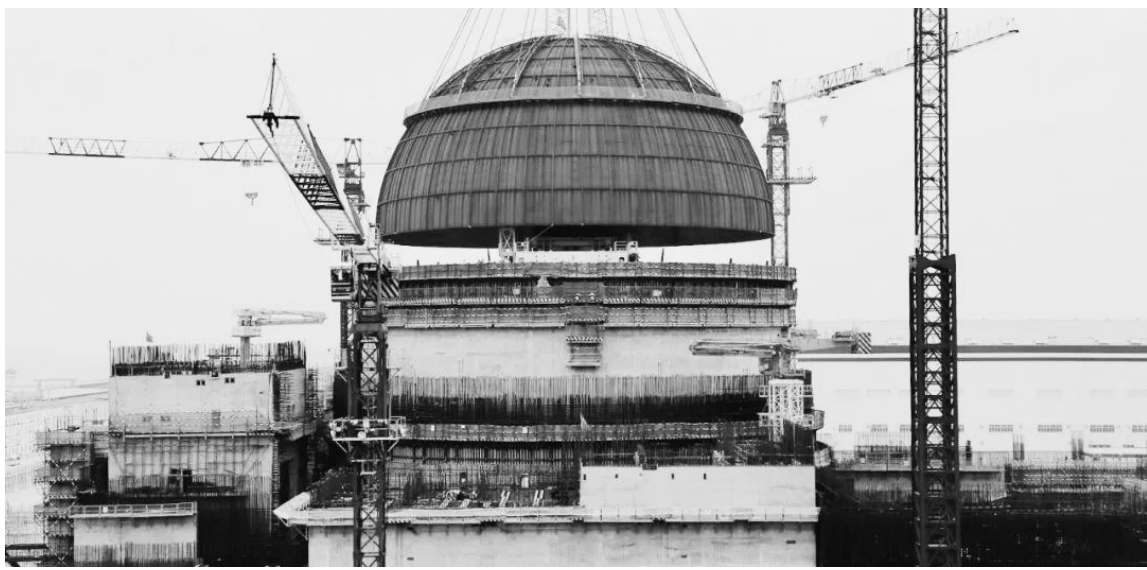
顾萍表示,随着知识产权的相关交易在公司并购中的比重越来越大,甚至成为一些企业收购的核心目标,有关知识产权价值调查愈发重要,其对于商业目标实现的战略意义也愈发凸显。

如何进行知识产权价值调查?顾萍介绍说,如果并购方的首要目标是获得被收购方的骨干员工和技术秘密,那么需要对员工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比如员工是否都签署了保密协议,是否约定了发明创造成果所有权的归属,哪些是骨干员工,已使用哪些激励方法来激励骨干员工,骨干员工是否愿意留下来继续为并购方工作,是否有竞业限制条款防止骨干员工离职后使用保密信息从而损害目标公司利益。

“如果并购方的首要目标是获得关键技术,那么调查重点将集中在技术相关的方面,比如目标公司采用哪些措施来保护关键技术,是否采取了适当步骤来保护知识产权,关键技术的实施及其产品是否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购方是否可以先获得技术许可。如果并购方首要目标是通过并购获得驰名或新兴的品牌,从而进入一个新市场或者扩大市场份额,那么调查的重点则在于目标公司的品牌是否获得了全面的权利保护。”顾萍说。

此外,企业还需要对目标企业所在国与并购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包括所在国的各项法律规制、技术进出口管制条例和各类涉及安全的审查与调查程序等,同时还需要关注法律法规未涉足的风险,以及法律未禁止规定和政策稳定性、连续性问题。

顾萍强调,同时也要注意目标企业已有的知识产权许可等协议是否存在违反法律的风险。中国企业并购海外企业中,尤其要注意目标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等协议是否违反所适用的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比如限制研发改进;限制购买竞争技术;限制被许可方购买非必需的技术、原材料、产品、设备、服务以及接收非必需的人员;限制被许可方实施技术生产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品种、价格、销售渠道和出口市场;限制被许可方购买原材料产品及设备的渠道或者来源;禁止知识产权接受方对合同标的技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等。这些条款都是明显违法无效的,一旦发生诉讼势必会直接损害并购方中国企业的利益。



“华龙一号”核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

近日,“华龙一号”全球首堆——中核集团福建福清核电5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成为全球唯一按计划建成的三代核电。这标志着我国成为继美国、法国、俄罗斯、韩国、日本之后第六个拥有独立自主三代核电技术的国家。

“华龙一号”是当前核电市场上接受度最高的三代核电机型之一,是中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2015年5月7日,“华龙一号”首堆示范工程在福清开工建设,2020年11月27日首次并网成功,在完成各项测试考核后,于昨日宣布具备投入商业运行条件。

据介绍,“华龙一号”设计寿命为60年,每台机组装机容量116.1万千瓦,每年发电近100亿度,能够满足中等发达国家100万人口的年度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同时相当于每年减少标准煤消耗312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816万吨,相当

于植树造林7000多万棵。

在技术上,“华龙一号”自主研发了CF3先进核燃料组件,自主制造了堆内构件、控制棒驱动机构、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先进堆芯测量系统、数字化仪控系统关键设备。其反应堆采用177堆芯设计,堆芯设计换料周期18个月,在安全性上满足国际最高标准要求。

据了解,“华龙一号”首堆所有核心设备均已实现国产,所有设备国产化率达88%,具备批量化建设能力。“华龙一号”带动上下游产业链5300多家企业,共同突破了411台核心装备的国产化,形成700余件专利、120余项软件著作权、1项国际核电标准,涵盖核电厂前期、设计、设备、建设、调试等全生命周期,支撑“华龙一号”批量化建设和推动中国核电“走出去”。

目前,中核集团海内外共有6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在建。

中核集团福清核电基地是福建省境内在建最大的核电基地,项目一次规划6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已建成的1-4号机组采用二代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技术,5、6号机组是“华龙一号”示范工程。据介绍,福清核电计划今年全部建成,届时年发电量达到500亿千瓦时,产值人民币约200亿元,至少可拉动地方经济3000亿元的投资和增加3万人的就业。

“‘华龙一号’是国家名片和民族品牌,体现了国家意志和民族精神,蕴含着核工业自立自强的理想追求。”中核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余剑锋表示,华龙一号全球首堆自开工以来,始终按照计划推进,安全质量良好受控。上万名核工业建设者常年奋战在项目施工现场,5300多家设备制造企业联合攻关,为“华龙一号”的建成投运提供了重要保障。

(毛雯)

农业贸易百问

RCEP中的贸易救济条款该如何发挥作用?

■ 刘淑慧

2020年11月15日,中国与东盟十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这是目前涉及全球人口最多、经济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贸协定,是全面、现代、高质量、互惠的自贸协定。目前各成员国正依照各自适用法律程序进行核准、接受或批准,积极推动协定生效。RCEP生效后我国将与多数成员国实现90%以上农产品零关税(日本、韩国、缅甸、老挝为60%左右),区域市场开放必将给各成员国经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国内涉农企业可充分利用关税优惠实现出口利益。同时,RECP协定还涵盖了产业和企业如何减少市场开放可能带来的冲击、维护自身利益的贸易救济条款,这也是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贸易救济”条款的必要性

根据协定中的关税承诺表,我国对RCEP成员国农产品自由化水平普遍在92%左右。其中,对东盟农产品进口零关税比重为92.8%、对澳大利亚为91.5%、对新西兰为92%、对韩国为88.2%、对日本为

86.6%。对成员国取消或削减关税将不可避免促进农产品进口增加。若因进口激增对生产同类产品或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需要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来维护国内农业产业安全;若发现成员国存在倾销或补贴行为,则需要通过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来维护我国涉农企业利益。与多边框架下贸易协定中相同,区域性自贸协定中“贸易救济”仍然是维护农业产业安全和涉农企业利益必不可少的措施。

RCEP协定中的“贸易救济”

“贸易救济”相关内容出现在RCEP协议文本中第七章,共包含两节十六条以及第七章附件内容,具体介绍了RCEP中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两反一保”有关内容。

(一)RCEP中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

RCEP反倾销反补贴内容与世贸组织多边框架下贸易救济措施相关内容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前提条件:成员国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将其商品销售至我国,或对其出口商提供财政资助、价格支持

等,对我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且损害与倾销、补贴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具体执行:应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反倾销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要求,同时对书面信息、磋商机会、裁定公告和说明等实践做法进行了规范。

(二)RCEP中的“一保”——过渡性保障措施

RCEP保障措施最主要的特征是设立了过渡性保障措施制度,即成员国只能在协定生效之日起至关税承诺表中取消或削减关税完成后8年过渡期内实施保障措施,过渡期结束后将不能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1.前提条件:因RCEP协定削减或取消关税,导致自成员国原产货物进口激增,对生产同类产品或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

2.保障手段:只能通过关税税率方式,例如中止进一步削减关税税率,或提高中止税率但不超过最惠国关税水平,而关税配额或数量限制等方式均不被允许。

3.保障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如程序认定必要,可再延长不超过1年,总实施期不得超过4年。如若过渡性保障期届满,不得再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

4.特殊规定:各成员国不得对缅甸、老挝等最不发达国家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RCEP“两反一保”条款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我国有出口优势的农产品同样也可能在与RCEP成员国贸易交往中遭遇“两反一保”诉讼,届时国内产业代表也需进行应诉。因此,各涉农企业在推动农产品出口中应遵守协定规则和相关规定,避免因其他成员国发起诉讼而使企业利益受损。

涉农企业如何防范和化解风险

若成员国违反“两反一保”协定要求,我国涉农企业该如何运用RCEP贸易救济条款来防范和化解风险。

(一)找证据

1.反倾销反补贴税需收集以下证据:一是申请调查产品存在倾销或补贴;二是对申请人所代表的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三

是倾销、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保障措施需收集以下证据:一是因协定削减或取消关税导致进口数量增加;二是对申请人所代表的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三是进口增加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找支持

发起申请必须得到国内产业同业者的支持,且所有支持者产量需占支持者和反对者总产量一半以上,只有这样才可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的。

(三)找对门

根据我国法律和相关条例,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具体部门为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涉及农产品的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进行。其中,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简称贸促中心)可提供专业的农业产业损害监测预警分析和农业贸易救济相关咨询服务。2021年贸促中心将针对RCEP涉农内容组织系列系统性培训,欢迎广大农业从业者和企业积极参与。

来源:中国贸促会农业行业分会(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2021年第一批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发布

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发布2021年第一批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标准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

根据标准,旅游休闲街区是指具有鲜明的文化主题和地域特色,具备旅游休闲、文化体验和公共服务等功能,融合观光、餐饮、娱乐、购物、住宿、休闲等业态,能够满足游客和本地居民游览、休闲等需求的城镇内街区。

标准将旅游休闲街区划分为2个等级,由高到低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和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总占地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或主街长度不小于500米。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年接待访客量应不少于80万人次,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年接待访客量应不少于50万人次。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应为步行街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应在每日主要营业时段期间采取主街限制车辆通行的措施。

标准规定,旅游休闲街区具有地方文化或创意文化的业态比例不应少于40%。街区应有不少于2个主要出入口,街区周边应有一定规模的停车场。标准还对旅游休闲街区的文化和旅游特色、环境特色、业态布局、服务设施、综合服务、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作出要求。

在街区的业态布局上,标准提出,应合理规划,宜有相应业态鼓励或限制名单。街区业态应种类丰富,数量充足,临街单位70%以上对外开放。街区应有特色文化主题业态且经营良好,宜有创意性和艺术性的消费业态。

对于街区的夜间经营在标准中有多处提及。根据标准,旅游休闲街区宜有晚间文化娱乐活动,旅游旺季宜有80%以上的经营单位营业时间到21时,宜采用声、光、电等技术烘托休闲氛围,展现街区的夜景。(吴丽蓉)

去年文化企业营收同比增长2.2%

国家统计局1月3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6.0万家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98514亿元,比上年增长2.2%。与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分别下降13.9%、6.2%、0.6%相比,全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

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统计师辛佳表示,2020年,随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国文化产业逐季稳步恢复,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由负转正,企业生产经营明显改善;“互联网+文化”保持快速增长,文化新业态发展态势向好。

据悉,2020年,“互联网+文化”新业态保持快速增长。从文化及相关产业细分行业看,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16个行业小类实现营业收入31425亿元,比上年增长22.1%,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0.2个百分点。(熊丽)